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5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秉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徐秉豪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3罪，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

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該罪尚未執行完畢，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據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

㈡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附表之3罪均為拘役且得易科罰金之刑，犯罪時間集中，並非長期反覆實施之犯罪。受刑人已深刻反省，且須照料家中長輩，請從輕量刑等語。

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竊盜、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等案件，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各罪之量刑事由、造成損害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表：受刑人徐秉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案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易科罰金	備註
1	竊盜罪	拘役30日	108年12月7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6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03號	109年5月2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03號	109年7月6日	是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1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40日，已執畢。
2	詐欺取財罪	拘役20日	108年10月27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緩偵字第50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87號	111年4月2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87號	111年6月6日	是	
3	詐欺得利罪	拘役40日	109年6月6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852號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03號	115年6月10日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03號	115年6月10日	是	